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绕城道路绿化中心（单位名称）的园林精细化养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普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64.02万元，资产总额为51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技术工、管理员、带班（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64.02万元，资产总额为51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15-25 挖掘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64.02万元，资产总额为51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60 挖掘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664.02万元，资产总额为519.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150 挖掘机（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30 装载机（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50 装载机（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7-9m³ 自卸车（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20m³ 自卸车（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随车吊 8-12 吨（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高空作业车（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25 吨吊车(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叉车水(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水车浇水(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
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66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9.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HSZC-TP-20250021 第1包 2025-10-22 09:39:37

内蒙古中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5-10-22 09:39:37

